

债券代码：136372  
债券代码：136483  
债券代码：143243  
债券代码：143244  
债券代码：143266  
债券代码：143267  
债券代码：155025  
债券代码：155481  
债券代码：155482

债券简称：16 光大 01  
债券简称：16 光大 02  
债券简称：17 光大 01  
债券简称：17 光大 02  
债券简称：17 光大 03  
债券简称：17 光大 04  
债券简称：18 光大 01  
债券简称：19 光大 01  
债券简称：19 光大 02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5月对外公布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                             |    |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9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8 |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 20 |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4 |
| 第六章 受托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5 |
| 第七章 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7 |
| 第八章 其它事项.....               | 28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公司债券概况

2019年度，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18光大01、19光大01、19光大02（以下简称“本次受托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债券名称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16 光大 01  |
| 债券代码       | 136372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证监许可[2015]2943 号/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公司债券  |
| 发行日        | 2016 年 4 月 12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4 月 12 日   |
| 债券期限       | 5 年   |
| 发行规模       | 50 亿元   |
|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 3.30%   |
| 计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2017 年到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发行时信用级别    | 主体 AAA，债券 AAA   |
| 上市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债券名称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务（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 16 光大 02                           |
| 债券代码       | 136483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证监许可[2015]2943 号/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公司债券 |
| 发行日        | 2016 年 6 月 7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6 月 7 日                     |
| 债券期限       | 5 年                                |
| 发行规模       | 20 亿元                              |
|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 3.49%                              |
| 计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

|         |  |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最后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发行时信用级别 | 主体AAA，债券AAA  |
| 上市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债券名称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 17光大01  |
| 债券代码       | 143243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证监许可[2015]2943号/不超过160亿元公司债券  |
| 发行日        | 2017年8月10日  |
| 到期日        | 2022年8月10日  |
| 债券期限       | 5年  |
| 发行规模       | 38亿元  |
|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 4.60%   |
| 计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至2020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发行时信用级别    | 主体AAA，债券AAA   |
| 上市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债券名称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17光大02                            |
| 债券代码       | 143244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证监许可[2015]2943号/不超过160亿元公司债券      |
| 发行日        | 2017年8月10日                        |
| 到期日        | 2024年8月10日                        |
| 债券期限       | 7年                                |
| 发行规模       | 12亿元                              |
|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 4.80%                             |

|                |   |
|----------------|---|
| <b>计息方式</b>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
| <b>还本付息方式</b>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b>付息日</b>     | 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 <b>担保方式</b>    | 无担保   |
| <b>发行时信用级别</b> | 主体AAA，债券AAA   |
| <b>上市场所</b>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b>债券名称</b>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 <b>债券简称</b>       | 17光大03  |
| <b>债券代码</b>       | 143266  |
| <b>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b>  | 证监许可[2015]2943号   |
| <b>发行日</b>        | 2017年8月23日  |
| <b>到期日</b>        | 2022年8月23日  |
| <b>债券期限</b>       | 5年  |
| <b>发行规模</b>       | 8亿元   |
| <b>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b> | 4.54%   |
| <b>计息方式</b>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
| <b>还本付息方式</b>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b>付息日</b>        |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 <b>担保方式</b>       | 无担保   |
| <b>发行时信用级别</b>    | 主体AAA，债券AAA   |
| <b>上市场所</b>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b>债券名称</b>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b>债券简称</b>      | 17光大04                            |
| <b>债券代码</b>      | 143267                            |
| <b>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b> | 证监许可[2015]2943号/不超过160亿元公司债券      |
| <b>发行日</b>       | 2017年8月23日                        |

|            |  |
|------------|--|
| 到期日        | 2024年8月23日   |
| 债券期限       | 7年   |
| 发行规模       | 12亿元   |
|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 4.79%  |
| 计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2018年至2022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发行时信用级别    | 主体AAA，债券AAA  |
| 上市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债券名称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18光大01   |
| 债券代码       | 155025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证监许可[2018]1267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                          |
| 发行日        | 2018年11月9日   |
| 到期日        | 2021年11月9日   |
| 债券期限       | 3年   |
| 发行规模       | 30亿元   |
|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 4.02%  |
| 计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发行时信用级别    | 主体AAA，债券AAA  |
| 上市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债券名称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 19光大01                                   |
| 债券代码 | 155481                                   |

|                   |  |
|-------------------|--|
| <b>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b>  | 证监许可[2018]1267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                          |
| <b>发行日</b>        | 2019年6月24日   |
| <b>到期日</b>        | 2022年6月24日   |
| <b>债券期限</b>       | 3年   |
| <b>发行规模</b>       | 12亿元   |
| <b>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b> | 3.70%  |
| <b>计息方式</b>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
| <b>还本付息方式</b>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b>付息日</b>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b>担保方式</b>       | 无担保  |
| <b>发行时信用级别</b>    | 主体AAA，债券AAA  |
| <b>上市场所</b>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b>债券名称</b>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b>债券简称</b>       | 19光大02   |
| <b>债券代码</b>       | 155482   |
| <b>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b>  | 证监许可[2018]1267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                          |
| <b>发行日</b>        | 2019年6月24日   |
| <b>到期日</b>        | 2024年6月24日   |
| <b>债券期限</b>       | 3年   |
| <b>发行规模</b>       | 3亿元  |
| <b>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b> | 4.02%  |
| <b>计息方式</b>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
| <b>还本付息方式</b>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b>付息日</b>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b>担保方式</b>       | 无担保  |
| <b>发行时信用级别</b>    | 主体AAA，债券AAA  |
| <b>上市场所</b>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

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813,450.37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工作总基调，以价值创造为工作主线，紧密围绕新战略，全面深化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快转型步伐，聚焦业务创新、生态赋能、科技赋能。各企业发展动力得到激发，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全面向好，总体呈现规模、效益、质量同步提升的高质量发展良好局面。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2,104.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8.89%；净资产 5,268.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51%；全年营业收入 2,082.76 亿元，同比增长 28.89%；净利润 473.76 亿元，同比增长 12.53%。

#### （1）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按

照“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部署，聚焦重点业务，加强高质量发展能力建设，加快“敏捷、科技、生态”转型，规模效益迈上新台阶，经营管理取得新进展，财富管理转型“三步走”战略实现良好开局。

**名品建设百花齐放。**一是云缴费用户达 3.78 亿户，累计接入项目 7,203 项、缴费金额 3,673 亿元。二是阳光年金中标 30 个省区职业年金托管人，为养老事业保驾护航。三是围绕出国场景打造出国云生态链。四是“阳光助业贷”规模较年初新增逾 100 亿元，占全行普惠贷款增量的 40%。五是打造名品“阳光财汇盈”，围绕“融资+避险”两大基本功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六是打造大数据智能风控体系，加强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机构布局不断优化。**一是持续推进境外机构布局。悉尼分行开业，境外机构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增长 36%，对全行贡献度提升。二是境内机构设置日臻完善。光大理财在青岛正式开业，成为首批获准筹建、首家获准开业、首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阳光消费金融获批筹建。光大银行雄安分行挂牌开业。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一是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区域发展，表内外授信余额大幅增长。二是落实“四个一视同仁”和“三个提倡”的工作要求，民营企业授信余额、授信客户占比双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53.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24%；客户 37.2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6.36 万户，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监管指标。推进市场化债转股，支持民营企业债务重组，帮助其降低杠杆率和财务成本。

**风险管理基础夯实。**“三道防线”的韧度强度提升，“三个治贷”、“两个一律”要求进一步落实。全行贷款实现了“三降两升”，不良率、关注率、逾期率下降，拨备覆盖率、拨贷比上升，风险情况整体平稳。全年计提拨备 493 亿元，同比增长 37.73%，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截止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56%，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1.62%，比上年末上升 5.46 个百分点，风险指标稳中向好。

## （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围绕“建设中国一流投资银行”战略目标，积极重构市场领导力，持续激发价值创造力，稳步提升专业控制力。在妥善处置风险的同时，加快改革调整步伐，总体经营稳中有进，主要业务排名稳中有升。

**经营业绩显著改善。**一是把握市场机遇，效益较快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57 亿元，同比增长 30.41%；净利润 6.94 亿元，同比增长 184.64%。二是提升管理效能，效率指标改善。加权平均 RO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ROE 均同比提升，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多项业务取得突破。**一是财富管理推动转型，高净值客户数达到 10.80 万户，同比增长 22%，快于整体客户增幅 13%；高净值客户占比达到 3%，同比提升 0.3 个百分点。二是债券承销巩固优势，收入排名行业第 4，较去年提升 1 位；股票承销实现历史性突破，完成股票承销家数 14 家，其中 IPO 承销家数 5 家，市场排名第 15 位，较去年提升 7 位。三是资管业务聚焦主动管理，收入排名行业第 7，较去年提升 2 位。四是自营业务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实现超额收益，综合收益率提高。

**积极稳妥化解风险。**一是着力化解和处置风险，夯实资产质量。MPS 项目积极推进境内、外诉讼进程，做好资产保全，完善 7×24 小时舆情预警机制，启动经侦报案，主动披露项目公告，化解公众疑虑。二是完善风控、合规、稽核体系，倡导合规风控文化。三是强化业务授权管理，优化分级授权方案，规范“三重一大”决策流程，明确关键岗位、关键人员责任，切实管住“关键事”、管好“关键人”。

### （3）光大保险

光大保险围绕“有价值有特色”战略定位，坚持回归本源发展，保费规模和经营效益同步增长，业务结构优化，综合市场排名提升，转型发展实现良好开端。

**价值转型成效显现。**一是保险业务回归保障，结构优化，期缴标保占比达到 57.00%，同比提升 21.5 个百分点；保障期在 20 年以上的产品占比达到 55.00%，同比提升 18 个百分点。二是投资业务优化配置，综合投资收益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由 85.00% 提升至 89.00%，利润安全垫增厚；债券久期由 5.11 提升至 5.56，资产负债匹配度提升。在保费与投资双轮驱动下，关

键业绩指标增长，新准则下，实现营业收入 140.05 亿元，同比增长 20.58%；净利润 1.51 亿元，同比增长 93.59%；新业务价值 3.73 亿元，同比增长 25.58%。

**结构转型加力提速。**一是个险发展取得突破，核心渠道引领作用日益凸显。销售队伍人数达到 17,579 人，较年初增加 8,110 人，代理人活动率、人均产能提升。二是科技应用孕育新动能，赋能运营体系建设。“光速保”平台升级优化，新业务投保自助率达 99%，客户服务离柜率达 98%。三是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联合光大银行云缴费签约赞助中国国家羽毛球，荣获年度“最佳体育营销案例”奖。

#### **（4）光大金控**

光大金控围绕“有特色产业投资公司”战略目标，聚焦“大健康、大环保、大旅游和新科技”产业，打造发行人产业基金投资平台，经营业绩突出，专业投资能力增强。

**价值投资亮点突出。**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实现上市项目 12 个，综合收益率达到 18.02%，跑赢大市。IPO 项目实现两个“第一”，布局新材料领域领军企业——西部超导，成为新三板成功闯关科创板第一股；投资 A 股期货 IPO 第一股——南华期货，连续 8 年被证券时报等媒体评为“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产业投资持续发力。**一是积极响应服务国计民生号召，展现央企社会担当参与组建光大养老，助力发行人大健康生态圈建设。二是打造枫桥样本，与诸暨市政府携手发起“光大金控—枫桥文化旅游基金”，打造旅游+康养、旅游+教育等特色产业。三是复制两镇模式，以上饶铅山文旅综合体项目为抓手建设“美丽中国”，开发古镇项目，带动新城建设。

#### **（5）光大信托**

光大信托围绕“中国一流信托公司”战略目标，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改革发展、防控金融风险，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增长，综合竞争实力提升。

**质效提升实现新突破。**一是业务结构改善。截至 2019 年末，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7,372.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46%，行业排名跻身前十；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主动业务占比达到 59.77%，同比提升 22.54 个百分点；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

强，投向工商企业和基础产业的信托资金合计占比达到 60.41%，投向房地产的信托资金占比由 2018 年的 13.07% 下降至 11.98%。二是效益指标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85 亿元，同比增长 96.57%；净利润 20.78 亿元，同比增长 86.03%；ROE 达到 21.11%，同比提高 5.15 个百分点。三是风险指标向好。信托资产不良率为 0.48%，固有资产不良率为 0.3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监管评级提升至 A 类，实现由 C 到 A 的跨越。

**创新驱动培育新动能。**设立创新委员会、创新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产品创新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家族信托方面，推出光楹人生、光耀世家、光鸿系列三大家族财富信托品牌，2019 年年末家族信托累计管理规模 12.64 亿元，累计签约单数 128 单。慈善信托方面，已完成备案慈善信托 25 笔，资金规模接近 6 亿元，慈善信托数量、金额位居行业首位，其中数量占全行业 20% 以上，金额接近全行业 50%。资产证券化方面，成功获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全年落地资产证券化项目 13 笔，规模 191.54 亿元，储备项目规模近 1,000 亿元。

## **（6）光大香港**

光大香港发挥发行人在港管理总部和战略控股平台作用，资产管理以光大控股为主体，生态环保以光大国际为主体，物业经营以香港本部及光大永年为主体，不断深耕发展，锤炼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能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增长。

**香港本部**认真履行在港管理总部职能，组织引领驻港企业健康运行和协同发展。一是加强资源投入和市值管理，支持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二是协同光大永年做好陆港两地物业管理和三亚亚龙湾高尔夫球会经营。三是依托境外资金和资本市场优势，积极开展投融资运作，服务发行人改革发展战略。

**光大控股**面对中国私募行业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通过主动发力作为，基金管理和自营投资板块均进展明显。基金管理方面，全年新增募资超 200 亿港元，年末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570 亿港元，位列同类中资机构前茅，首次被国际权威机构 PEI300 评为“世界私募股权百强”。自有资金投资方面，四大战略产业平台持续壮大，旗下中飞租赁被 ICF 评为世界前十大飞机租赁商，光大安石连续第五年蝉联“中国房地产基金综合能力 TOP10”榜首，特斯联被德勤评为“中国高科技

高成长明日之星”，光大养老床位规模一举进入中国市场前五。

光大国际作为国内环保能源领域的领军企业，不断巩固和加强行业龙头地位，盈利水平和增速屡创新高。一是市场布局扩大。2019年共签约项目89个，同比增长39%，总投资金额316.60亿元，同比增长35%。业务版图延伸至全国23个省和直辖市，涉及180多个地区。二是项目产能提升。全年新增签约垃圾发电处理规模约28,350吨/日，垃圾发电总设计能力超过12万吨/天。三是战略区域取得突破。成功中标雄安新区唯一的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四是布局节能技术与服务领域。成立光大晶朗，取得济南12万盏路灯节能改造大单。五是业界知名度提升。连续第四年被纳入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新兴市场指数。

### **(7) 光大实业**

光大实业扎实推进战略转型，开拓生态环保项目，坚持服务民生领域，优化投资管理，经济效益提升。

全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翻番，净利润同比增幅达33.44%。一是生态厕所市场扩大。兰考项目重点打造“以商建厕、以肥换菌”运作模式，年内完成生态户厕300个，光伏移动厕所50个。二是煤泥处理提质增效。光大清洁年内实现合同金额3.19亿元，在建煤泥处置系统40台套。三是居家服务开局良好。取得上海嘉定区、浦东区、静安区多家日间照料中心及护理站运营权，已运营护理站3个、日托中心2个、护理员近100名、签约服务老人1,100人。

### **(8) 中青旅控股**

中青旅控股围绕“全球领先综合旅游服务商”战略目标，加强品牌管理，优化企业治理，培育项目资源，拓展市场空间，提升社会影响力。

经营业绩增长，全年营业收入140.54亿元，同比增幅14.58%，连续两年实现双位数增长。一是景区业务巩固提升“两镇”综合实力。乌镇业绩稳步增长，全年接待客流918.26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21.79亿元，同比增长14.39%；古北水镇依托长城文化和水镇氛围的独特旅游资源，加强产品创新，景区定位进一步明晰。二是整合营销业务发挥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势。高品质完成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武汉军运会等20余场

国家级活动。三是旅行社业务加强产品创新。成功中标中国驻埃塞俄比亚使馆签证中心项目，签证业务取得突破。四是酒店业务强化品牌建设和连锁管理水平，山水酒店门店数量增至 116 家。

### **(9) 嘉事堂**

嘉事堂积极围绕“国内领先特色医药商业服务商”战略目标，顺应国家医改政策变化，巩固领先优势，拓展业务布局，经营效益增长。

核心经营指标优化，全年营业收入突破 200 亿元，同比增长 23.53%，净利润同比增长 15.63%，资产负债率下降 3.36 个百分点。一是药品销售业务继续保持北京区域龙头地位，积极把握“两票制”变革机遇，加强等级医院药品销售，拓展社区销售上下游终端客户合作。二是器械高值耗材业务深化全国布局和渠道覆盖，销售规模位列全国五家超百亿医药商业企业之一，心内科高值耗材业务细分领域排名第一。三是医药物流业务服务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高碑店三方物流分中心正式投产使用，仓储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

### **(10) 光大科技**

光大科技围绕“有特色创新型科技公司”战略目标，赋能集团总部和光大银行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一是助力发行人数字光大信息化建设，“6+2+2”项目年内全部实现上线投产，初步形成“一张网、一朵云、一副图、一套数、两平台”的数字化基础。二是赋能集团成员企业数字化转型，依托云计算服务能力，全面连通发行人主要企业骨干网络，推升发行人整体数字化协同办公能力；光大银行新一代企业服务总线系统、个贷系统应用架构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上线投产。三是积淀自主研发能力，孵化建设“云”“智”“E”三大产品体系及“智汇金融、云领科技、E 享未来”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步形成对外产品输出能力。

### **(11) 光大金瓯**

光大金瓯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加快发展速度，形成了不良债权收处业务与债转股等创新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增长势头良好。

一是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业，扩大业务规模。全年新增投资项目 91 个，同比增加 23 个，总投资金额达 64.98 亿元，同比增长 63.27%，收购债权本息 227.50

亿元，累计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486.68 亿元，在浙江市场的占有率扩大至 15%，同比提升 5 个百分点。二是发力业务创新，打造增长新引擎。与福建省福鼎市政府合作，首笔省外重整共益债权项目——“新天地广场旧车站改造重整共益债”成功落地；推动浙江德清“观云小镇”债务重组项目落地；厦深铁路、中国铁建、中国化工油气债转股项目相继落地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取得有效突破。

###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亿元）   | 52,104.86          | 47,851.86          |
| 总负债（亿元）   | 46,836.79          | 43,368.67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5,268.07           | 4,483.19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亿元）       | 2,082.76           | 1,615.90           |
| 利润总额（亿元）       | 589.00             | 515.42             |
| 净利润（亿元）        | 473.76             | 421.0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亿元） | 137.45             | 125.07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032.74           | -56.34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829.72            | 423.37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817.13            | -37.70             |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EBITDA（亿元） | 699.11             | 581.70             |
| 流动比率       | -                  | -                  |
| 速动比率       | -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89.89              | 90.63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2               | 0.09               |
| 利息保障倍数        | 14.74              | 16.17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6.47               | 0.67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6.31              | 17.12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16光大01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约定，“16光大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光大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二、16光大02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约定，“16光大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光大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三、17光大01、17光大02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约定，“17光大01”、“17光大02”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光大01”、“17光大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四、17光大03、17光大04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约定，“17光大03”“17光大04”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光大03”“17光大04”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

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五、18光大01**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18光大01”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光大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六、19光大01**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19光大01”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光大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七、19光大02**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19光大02”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光大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 1、16 光大 01

“16 光大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 2、16 光大 02

“16 光大 02”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 3、17 光大 01、17 光大 02

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 **4、17 光大 03、17 光大 04**

品种一的计息日期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3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 **5、18 光大 01**

“18 光大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 **6、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6) 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发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提醒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 一、16光大01

16光大01于2016年4月12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2日按时完成16光大01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二、16光大02

16光大02于2016年6月7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0日按时完成16光大02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三、17光大01

17光大01于2017年8月10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10日按时完成17光大01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四、17光大02

17光大02于2017年8月10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10日按时完成17光大02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五、17光大03

17光大03于2017年8月23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3日按时完成17光大03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六、17光大04

17光大04于2017年8月23日正式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3日按时完成17光大04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七、18光大01

18光大01于2018年11月9日正式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9

日按时完成18光大01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八、19光大01**

19光大01于2019年6月24日正式计息，报告期内并无付息日，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九、19光大02**

19光大02于2019年6月24日正式计息，报告期内并无付息日，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18光大01、19光大01、19光大02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18光大01”、“19光大01”、“19光大02”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18光大01”、“19光大01”、“19光大02”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19光大01”、“19光大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18光大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受托管理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章 其它事项

###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18光大01”、“19光大01”“19光大02”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29 日